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尚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涉及人数为1人。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8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公告》。

三、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294,747,600元（2,947,476张），转股数量为10,988,26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3,305,400元（1,333,054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0,000	42.61	0	0	0	-8,106,287	-8,106,287		52,643,713	34.28
高管锁定股	60,750,000	42.61	0	0	0	-8,106,287	-8,106,287		52,643,713	3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26,445	57.39	0	0	0	19,094,549	19,094,549		100,920,994	65.72
三、总股本	142,576,445	100.00	0	0	0	10,988,262	10,988,262		153,564,707	100.00

注：2025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的25%解除限售。

四、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已触发“博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公告》。

三、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294,747,600元（2,947,476张），转股数量为10,988,26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3,305,400元（1,333,054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0,000	42.61	0	0	0	-8,106,287	-8,106,287		52,643,713	34.28
高管锁定股	60,750,000	42.61	0	0	0	-8,106,287	-8,106,287		52,643,713	3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26,445	57.39	0	0	0	19,094,549	19,094,549		100,920,994	65.72
三、总股本	142,576,445	100.00	0	0	0	10,988,262	10,988,262		153,564,707	100.00

注：2025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的25%解除限售。

四、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2和3均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对上述议案1、2和3回避表决。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郭海潭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尚德大道17号；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59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琳琳

联系电话：0532-82293590

传　真：0532-82293590

电子邮箱：dorightzqb@doright.biz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尚德大道17号

邮政编码：2663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50

2、投票简称：德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4月17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郭海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郭海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郭海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海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海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海潭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胶州市财政局从事财务工作，任助理会计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师、财校教师工作；1999年12月至今，在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一部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在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4年5月至今，在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郭海潭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